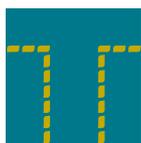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970,969 | 1,047,486 |
| 銷售成本 | | (815,034) | (821,524) |
| 毛利 | | 155,935 | 225,96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7,621 | 5,32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 | (192) | (56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51 | (157) |
| 分銷開支 | | (130,453) | (136,220) |
| 行政開支 | | (149,356) | (159,026) |
| 融資成本 | | (3,301) | (2,601)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756 |
| 除稅前虧損 | 4 | (119,695) | (65,528) |
| 稅項開支 | 5 | (762) | (945) |
| 本年度虧損 | | (120,457) | (66,473) |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9,638) | (65,451) |
| 非控股權益 | | (819) | (1,022) |
| | | (120,457) | (66,473)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 (28.3) | (15.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虧損 | (120,457) | (66,473)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228) | (16,283) |
| — 關於本年度出售外地業務的重分類調整 | — | (34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u>(14,228)</u> | <u>(16,628)</u>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u>(134,685)</u> | <u>(83,101)</u> |
|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3,866) | (82,079) |
| 非控股權益 | <u>(819)</u> | <u>(1,022)</u> |
| | <u>(134,685)</u> | <u>(83,1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7,068 | 7,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4,141 | 161,651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3,630 | 25,157 |
| 無形資產 |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86 | 200 |
| | | <u>144,925</u> | <u>194,26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40,015 | 192,48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8 | 151,069 | 166,171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96 | 815 |
| 可收回稅項 | | 554 | 1,18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96,000 | 96,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224,212 | 186,325 |
| | | <u>612,646</u> | <u>642,97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9 | 161,952 | 180,571 |
| 應付稅項 | | 626 | 959 |
|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 | - | 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51 |
| 銀行借貸 | | 113,610 | 78,439 |
| | | <u>276,188</u> | <u>260,02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36,458</u> | <u>382,94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81,383</u> | <u>577,21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貸 | | 12,800 | 15,2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575 | 1,502 |
| | | <u>14,375</u> | <u>16,702</u> |
| | | <u>467,008</u> | <u>560,51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0 | 254,112 | 212,932 |
| 儲備 | | 218,999 | 352,86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473,111</u> | <u>565,797</u> |
| 非控股權益 | | <u>(6,103)</u> | <u>(5,284)</u> |
| | | <u>467,008</u> | <u>560,513</u> |

附註：

1. 編製基礎

上述財務資料及附註提取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負責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的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遵守了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要求。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應用指引。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區別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刪除，並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隨後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公司目前將先前預付租賃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初步評估顯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公司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營運分部的銷售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女裝成衣。本集團現時分組成按三個營運分類構成的營運分部：北美洲、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不予披露。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營運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北美洲 港幣千元 | 亞洲 港幣千元 |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對外貨物銷售 | <u>520,363</u> | <u>400,672</u> | <u>49,934</u> | <u>970,969</u> |
| 分類虧損 | <u>(21,590)</u> | <u>(59,176)</u> | <u>(439)</u> | <u>(81,205)</u> |
| 未分配收入 | | | | 7,621 |
| 未分配支出 | | | | (42,66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 | | | (192)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51 |
| 融資成本 | | | | <u>(3,301)</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u>(119,695)</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北美洲 港幣千元 | 亞洲 港幣千元 |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對外貨物銷售 | <u>613,015</u> | <u>376,129</u> | <u>58,342</u> | <u>1,047,486</u> |
| 分類虧損 | <u>(225)</u> | <u>(8,211)</u> | <u>(222)</u> | (8,658) |
| 未分配收入 | | | | 5,326 |
| 未分配支出 | | | | (60,62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 | | | (56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157) |
| 融資成本 | | | | (2,601)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u>1,756</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65,528)</u> |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的虧損，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所在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其他歐洲地區及加拿大之客戶。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美國 | 411,483 | 500,178 |
| 中國 | 363,745 | 334,219 |
| 加拿大 | 108,880 | 112,837 |
| 英國 | 30,688 | 35,976 |
| 香港 | 25,627 | 26,362 |
| 其他歐洲地區 | 14,485 | 14,942 |
| 其他 | 16,061 | 22,972 |
| | <u>970,969</u> | <u>1,047,486</u> |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2,996 | 2,687 |
| 中國 | 113,062 | 160,100 |
| 美國 | 73 | 141 |
| 其他 | 28,708 | 31,140 |
| | 144,839 | 194,068 |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客戶（二零一六年：一位於北美洲營運分類之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貢獻約港幣106,000,000元。

4.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 | |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307,486 | 320,31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171 | 27,429 |
| 員工福利支出總額 | 335,657 | 347,74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430 | 1,576 |
| － 核數以外服務 | 540 | 596 |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費用（其中存貨撥備 港幣39,77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815,034 | 821,524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796 | 8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543 | 18,7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769) | 628 |
| 匯兌虧損淨額 | 299 | 1,046 |

5. 稅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 | 488 | — |
| 中國 | 87 | 997 |
| | <u>575</u> | <u>997</u>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香港 | — | (196) |
| | <u>575</u> | <u>801</u> |
| 遞延稅項 | 187 | 144 |
| | <u>762</u> | <u>94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維持在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二零一七年：無（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 — | 4,221 |
| | <u>—</u> | <u>4,221</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本公司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為港幣4,2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u>(119,638)</u> | <u>(65,451)</u>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422,883,036</u> | <u>422,077,557</u>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其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0-30天 | 78,085 | 77,820 |
| 31-60天 | 25,745 | 33,871 |
| 61-90天 | 13,523 | 11,696 |
| 超過90天 | <u>3,985</u> | <u>7,174</u> |
| | <u>121,338</u> | <u>130,561</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0-30天 | 45,744 | 57,583 |
| 31-60天 | 17,890 | 27,808 |
| 61-90天 | 3,254 | 5,221 |
| 超過90天 | <u>7,899</u> | <u>7,089</u> |
| | <u>74,787</u> | <u>97,701</u> |

10. 股本

| | 股本數目 | 價值 港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 422,077,557 | 212,932 |
| 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 42,000,000 | 42,000 |
| 發行新普通股之交易成本 | — | (820) |
|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 <u>464,077,557</u> | <u>254,112</u>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發行及配發42,000,000股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約港幣41,200,000元。

11.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如下：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26 |
| — 增加之在建工程 | — | 628 |
| | <u> </u> | <u> </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8樓上海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依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登及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在過去兩年裡，服裝業持續受到世界經濟動盪及顧客喜好轉變的影響。此外，傳統服裝製造中心生產成本的提高及勞動法規的收緊，進一步擠壓服裝製造商的經營利潤率，亦迫使生產訂單轉至成本更低的新興經濟體。

服裝業的營運環境正在發生顛覆性轉變，主要體現於時尚潮流的快速變化及網上購物的普及。時尚週期縮短意味著品牌擁有者的每次訂單量減少並要求更短的交付週期，以讓其能夠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這令服裝製造商的適應能力受到考驗。訂單貨量減少和交付期縮短不僅需要更精細的生產流程部署，而且還會削弱營運規模的經濟效益。為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需調整營運模式，因而令利潤率受到影響。面對嚴峻的營運環境，管理團隊一直在努力削減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經常開支，以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在密切關注服裝行業的發展，尤其是在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美國。我們意識到美國市場競爭正日趨激烈，而波動亦越來越大。有鑒於此，本集團早已開始着重加強對中國市場的滲透。中國近年已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並成為於回顧年度內唯一實現健康銷售增長的市場，反映我們的努力已初見成效。

為了迎合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本集團積極透過其他電子零售商進行產品分銷。這些銷售管道的成功讓集團可以抵消在國內零售減少的影響。

近年我們的大部分管理資源都投放於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益和資產效益。集團將其一家閒置的工廠轉化成為電子商務園取得顯著成效，該園區為個體線上公司提供服務。電子商務園辦公室一直擁有可觀的使用率，該園區所提供的收入有助於增加我們的經常性收入。

為加強對海外客戶的支援，我們持續通過深化對越南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投資以提升其能力。我們亦正研究產能擴張的計劃，以將該工廠發展成為支援我們國際銷售的一個主要生產基地。

本集團從事服裝行業數十年，經歷了無數商業週期的起伏。近年來該行業的急劇重整為行業的經營環境帶來了顛覆性變化，而愈趨複雜的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狀況使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

我們深信，應對嚴峻的宏觀經濟與行業環境的關鍵，在於堅持謹慎的資產和經營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所重視的股東、銀行、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特別是在逆境中對我們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的盡忠職守。最後，本人亦要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同仁寶貴的指導和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仍面對不利市場環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若干美國客戶結束業務或轉向中國以外地方進行產品採購，導致本集團銷售大幅下跌。本集團營業額縮減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消退，令集團利潤率受壓。為應對客戶採購取向轉變及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其經營規模，以提升成本效益。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營業額同比調整7.3%至港幣971,000,000元。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達港幣155,900,000元，毛利率為16.1%，較去年分別減少31.0%和5.5個百分點。受銷售下跌及存貨減值撥備影響，本集團年度內除稅前營運虧損擴大至港幣119,600,000元。此外，本集團部分在中國及泰國工廠停產，亦導致員工補償支出增加。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119,600,000元和28.3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對全球時裝產業而言是艱難的一年。英國決定脫離歐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美國新總統上任等給全球經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導致了服裝行業業績波動。此外，新科技徹底顛覆消費者採購模式，加劇了業界所面對的挑戰。

年度內，本集團對其最大市場美國的銷售同比下降了18%。嚴峻的市場環境導致本集團若干長期客戶結束業務，其他客戶則將生產訂單投向成本較低的其他亞洲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及緬甸。本集團於年度內在北美市場（包括加拿大）銷售額為港幣520,400,000元，同比下降15%，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六年GDP錄得6.7%溫和增長，為26年來最低水平，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對中國銷售額仍增長9%達港幣363,700,000元。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37%。本年度，本集團在歐洲市場銷售額為港幣45,200,000元，約佔總銷售額的5%。

鑒於海外市場訂單的大幅縮減及銷售持續下降，本集團於年度下半年採取措施整合集團業務。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終止Tung Thai Fashions Limited及兩個在深圳的生產設施的經營。雖然上述工廠停產導致本集團員工補償支出擴大，但有關之業務精簡措施預計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源，並減少經常性運營費用。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進行了業務整合的同時，在越南擴大了生產產能，並在當地享有顯著的成本優勢。本集團持續加強其越南工廠的生產產能，該工廠的縫紉工數目及生產單位在過去兩年顯著增長。

為實現資產價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港幣33,100,000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國際科技大廈之辦公室。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4,200萬股新股配售。是次配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41,200,000元額外營運資金，亦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之股東基礎。

前景

全球經濟仍受歐洲與美國政治格局轉變之影響。英國政府動蕩不穩與其處理脫歐的方式、在特朗普領導下難以預測的美國外交政策以及北亞地區的局勢惡化，均加深了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

服裝業自身營運環境亦面臨巨大轉變，從時尚週期的縮短，到對核心產品設計及製造過程等要求結合恒久創新元素，這些轉變為大多數服裝企業帶來了更嚴峻的挑戰。不同細分市場的主要行業參與者已經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成本削減及重組，為行業變革作好準備。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國內服裝消費仍相對穩定。然而，購物習慣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促使本集團更加重視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以及通過其他線上渠道銷售和分銷。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一直在不斷升級，強化了自動化應用，並安置先進設備，如自動模板機。

越南的先進製造工廠將繼續支援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其成本優勢及高效物流系統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為進一步提升越南工廠的效率與產能，本集團提升了其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本集團亦計劃於該工廠增設生產線，以滿足日益增加的海外訂單。本集團亦考慮與當地製造商成立合資公司，以補足其依靠自行擴張的產能增長。集團生產設施成本及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行業市場地位。

為充分利用閒置資產，而杭州亦已成為中國電子商務及相關輔助服務重鎮，本集團於兩年前將其位於杭州已停產的工廠轉變為電子商務園。該園區具備物流設施支援，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正在研究各種不同方法以提升其貴重資產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資產及業務的配置，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為了應對嚴峻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必須保持更精簡、成本效益更高的運營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以謹慎的態度探索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覆蓋範圍的機遇，以加強本集團在該行業之銷售。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0,5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18,4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為零售業務之租賃改善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定期更換及升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監察及嚴格管理其財務狀況，使其保持穩健。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增長至港幣320,200,000元（其中港幣9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而去年則為港幣282,300,000元（其中港幣96,000,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26,400,000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當中包括港幣113,6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12,8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無固定利率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7.1%。考慮到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及現時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業務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於本年度，營運資本週期仍受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期由去年的45天增加至46天。存貨週轉期由去年的67天減少至53天。財務資源仍受嚴密監控，而財務狀況則保持穩健。

於本年度末，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4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作出判斷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至83.9%（二零一六年：78.4%）。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之比較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970,969 | 1,047,486 |
| 銷售成本 | (815,034) | (821,524) |
| 綜合銷售成本佔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 <u>83.9%</u> | <u>78.4%</u> |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與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百分比 變化 |
|------|---------------|---------------|-----------|
| 分銷開支 | 130,453 | 136,220 | (4.2%) |
| 行政開支 | 149,356 | 159,026 | (6.1%) |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本財政年度之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為港幣9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3,400,000元）。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之比較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本年度虧損 | (120,457) | (66,473) |
| 添加： | | |
| 融資成本 | 3,301 | 2,601 |
| 稅項開支 | 762 | 945 |
| 折舊 | 19,543 | 18,728 |
| 攤銷 | 796 | 815 |
| 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 (96,055) | (43,384) |

營運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發生之稅前營運虧損為港幣11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6,600,000元）。營運虧損之比較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19,695) | (65,528) |
| 減去：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 (192) | (568)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1 | (157)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756 |
| 稅前營運虧損 | (119,554) | (66,559) |

除稅前虧損

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19,7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5,500,000元）。

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28.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5.5港仙）。

存貨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期減少14天至53天（二零一六年：67天）。存貨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970,969 | 1,047,486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 | <u>140,015</u> | <u>192,480</u> |
| 存貨週轉期 | <u>53天</u> | <u>67天</u> |

應收賬款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1天至46天（二零一六年：45天）。應收賬款週轉期之比較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970,969 | 1,047,486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 | <u>121,338</u> | <u>130,561</u> |
| 應收賬款週轉期 | <u>46天</u> | <u>45天</u>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的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4,1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900名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及我們未來長遠成功的核心要素。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計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勝任員工。

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本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之方式敬希垂注之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林耀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董華榮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已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同行政總裁）一職，並同時履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並建立公司目標程序之職能重疊。集團考慮現有之規模、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此安排能更有效實施及執行策略及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www.tungtex.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頁。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華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張叔千先生。